

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

台灣省新竹縣第19屆(竹北市第7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17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公報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台灣省新竹縣第19屆(竹北市第7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17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選區別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學歷, 經歷, 政見, 選區別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學歷, 經歷, 政見, 選區別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 民國99年6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(二)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9年6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9年2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之該選舉區者，有台灣省新竹縣第19屆(竹北市第7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17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權第19屆(竹北市第7屆)村(里)長選舉權。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開票所投票，離開投開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4.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5.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對準投票人圍觀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違反攝影器材對準投票人圍觀選舉內容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6.選舉人圍觀後，不得將圍觀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發覺後由該管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之主任委員，得令其停止投票，其投票權即行廢止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; (2)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; (3)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8.選舉人辦理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開票工具，自行開票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，不得留存;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9.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10.選舉票開票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案件表冊格式二十六表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- (四)選舉票顏色: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，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圍選二人以上。2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3.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4.圍選位置以塗改。5.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全。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。8.不加圍選空白。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。
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 1.妨害選舉罪(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壞或妨礙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;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輕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輕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-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一百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一百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一百十七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一百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一百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台灣省新竹縣第19屆(竹北市第7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17屆)鄉(鎮、市)民代表暨第19屆(竹北市第7屆)村(里)長選舉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

Table with columns: 鄉鎮市別, 投開票所番號,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, 設置地點地址, 最近之聯絡電話, 投票區域.

賢能出頭。大家有福 檢舉賄選電話: 0800-024-099